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娥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鑫基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間有關勞工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填載之代表人資訊容有疑義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、提出公司登記資料影本及檢附訴願決定書到院，本院於109年8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又原告起訴狀所載之現住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，有原告起訴狀內容可稽。本院上開裁定依原告填具之地址郵寄，於109年8月4日送達原告公司，並由原告公司職員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故原告應於109年8月4日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正。又原告送達處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，本院設址於臺南市安平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應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其補正期間末日為109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，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即109年8月17日屆滿。原告固於109年8月14日曾提出補正狀到院，惟該補正狀內僅更正代表人資訊並補充起訴理由及證據，並未依前開裁定所示繳納裁判費，並提出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及訴願決定書到院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可稽，原告顯已逾期未為補

正完全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世明